

#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法学院党委发〔2012〕1号

---

##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关于同意 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第一次代表大会的批复

共青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

请示悉。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于今年3月下旬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并同意你们提出的大会指导思想和目的、代表产生办法等事项。

学院第一次团代会筹备委员会要以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学院第一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精心组织，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引领我院青年，把本次团代会开成一次进一步团结动员全院团员青年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奋力创先争优、大力弘扬“求是创新”校训、“求是厚德、明法致公”院训的大会，激发全院团员青年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

可靠接班人，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法学院而努力奋斗。  
特此批复。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团代会 批复**

---

抄送：学院各党总支、各党支部、各团总支、各团支部

---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3月15日印发

---